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广职院教〔2017〕10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在校园内推行使用普通话和规范使用 汉字的规定

语言文字是交流的工具。我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”，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言，也是我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。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国家推广普通话，推行规范文字”，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，关系到我国语言文字的纯洁性，关系到国家尊严、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各地区、各民族间的交流与共同繁荣，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国家的统一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明确要求：普通话要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“教学语言”和“校园语言”，规范用字的要求对学校而言，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为此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师在教学活动中，必须使用普通话。具体包括课堂教学中的讲课与提问、实验指导、辅导答疑、监考等场合。

二、教师教学中要求学生回答问题、课堂讨论等教学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三、教师书写教案、编写教学计划及撰写其他教学文件时均应注意规范用字，特别是在教学中直接面对学生的文字使用，如板书、多媒体课件、试卷、作业阅批等方面必须严格要求，不得使用不规范汉字。

四、学生在各种教学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，如课堂提问、答问、课堂讨论以及校园内师生之间或学生之间相互交流等。

五、学生在上课学习中均要求使用规范汉字，各科作业、考试答卷等出现不规范汉字，教师可酌情扣分。

六、师生在校内的其他活动中也要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

七、学校领导、业务部门及教学单位领导要深入课堂听课，对教师使用普通话和规范使用汉字存在问题的要做好记录。教师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的情况将作为教师业务考评、职称评聘、教育教学方面评优评先的参考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

